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9581CACE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中金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6522.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65.83万元^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 /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 /人，营业收入为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/万元，属于/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9581CACE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电子公章）：北京中金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7月11日